（上接B101版）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8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运作期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7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为1年，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在每个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7月31日（含该日）。第二个运作期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含该日），第三个运作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含该日）。第四个运作期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含该日）。第五个运作期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7月31日（含该日）为第5个封闭运作期，除在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大连银行、佛山农商银行、富阳农商银行、吉林银行、九江银行、乐清农商银行、龙江银行、鹿城农商银行、平安银行、泉州银行、瑞安农商银行、苏州银行、萧山农商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广发证券、财通证券、川财证券、联储证券、平安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量基金、大泰金石、大智慧、鼎信汇金、东海期货、东证期货、泛华普益、好买基金、和讯信息、虹点基金、汇成基金、济安财富、凯石财富、肯特瑞、联泰资产、陆金所资管、蚂蚁基金、诺亚正行、钱景基金、深圳新兰德、苏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得投顺、鑫鼎盛、新浪仓石、宜信普泽、盈米财富、朝阳永续、中经北证、中信期货、中证金牛、众禄金融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上述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享有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赎回时点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开放运作期	0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合同》约定的交限开放期或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A类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A类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为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本基金参加蚂蚁基金、宜信普泽、盈米财富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期限请查看本公司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 份，在开放运作期就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4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0.00）×1.40 %÷（1+1.40%）=138.0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8.07=138.0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000.00−138.07=9861.9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61.93÷1.020=9668.5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轻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知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银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包商银行、渤海银行、长安银行、大连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佛山农商银行、福建海峡银行、富阳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杭州银行、河北银行、吉林银行、嘉兴银行、江苏银行、江西银行、金华银行、锦州银行、九江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乐清农商银行、龙江银行、龙湾农商银行、鹿城农商银行、洛阳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齐商银行、泉州银行、日照银行、瑞安农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天津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潍坊银行、萧山农商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原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信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天风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原证券、长量基金、创金启富、大泰金石、鼎信汇金、东海期货、东证期货、泛华普益、富济财富、海银基金、好买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虹点基金、弘业期货、徽商期货、汇成基金、汇付金融、济安财富、金百临、金观诚、久富财富、凯石财富、肯特瑞、联泰资产、蚂蚁基金、诺亚正行、钱景基金、深圳新兰德、晟视天下、苏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途牛金服、万得投顾、鑫鼎盛、新浪仓石、一路财富、宜投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奕丰金融、盈米财富、增财基金、展恒基金、朝阳永续、中国国际期货、中经北证、中期资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正达广、中证金牛、众禄金融、众升财富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转出或延缓支付或终止《基金合同》。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或延缓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3）证券交易所宣布当日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茂悦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李繁钰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网址：www.psbc.com

(5)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联系人：张宏苏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包商银行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建鑫

电话：010−64816038

传真：010−84596546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公司网站：www.bsb.com.cn

(8) 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赵姝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 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10) 长安银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毛亚社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96669、400−05−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11) 大连银行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朱珠

电话：0411−823566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公司网站：www.bankofdl.com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允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3) 佛山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李川

联系人：谭伟进 罗嘉仪

电话：0757−83212736

客户服务电话：0757−96138

公司网站：www.foshanbank.cn

(14) 福建海峡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15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福建海峡银行8楼

法定代表人：苏素华

联系人：黄钰雯

电话：0591−87332762

传真：0591−873390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公司网站：www.fjhxbank.com

(15) 富阳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501号第1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马富华

联系人：陈硕

电话：0571−63280253

客户服务电话：96596、4008896596

公司网站：www.fyrcbk.com

(16) 广州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黎超雄

电话：020−28019432

传真：020−22389031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111

公司网站：www.grcbank.com

(17) 杭州联合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建国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晨

联系人：胡宝

电话：0571−87923324

传真：0571−87923214

客户服务电话：96592

公司网站：www.urcb.com

(18)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金超龙

联系电话：0571−8515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19) 河北银行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郑夏芳

电话：0311−67807030

传真：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公司网站：www.hebbank.com

(20) 吉林银行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联系人：孙琦

电话：0431−84999627

传真：0431−849926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

公司网站：www.jlbank.com

(21) 嘉兴银行

注册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办公地址：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联系人：任正东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公司网站：http://www.bojx.com

(22) 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联系电话：025−585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587820

网址：www.jsbchina.cn

(23) 江西银行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陈云波

电话：0791−86796029

传真：0791−86771100

客户服务电话：96266

公司网站：www.nccbank.com.cn

(24) 金华银行

注册地址：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办公地址：金华市光南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联系人：何赛丽、陈霞

电话：0579−82178270

传真：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6668

公司网站：www.jhccb.com.cn

(25) 锦州银行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公司网站：www.jinzhoubank.com

(26) 九江银行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法定代表人：刘英庭

联系人：杜中文

电话：0792−2171968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公司网站：www.jjccb.com

(27)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联系人：黄怡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79

公司网站：www.ksrcb.com

(28) 乐清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联系人：金晓婷

电话：0577−61566028

传真：0577−61566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公司网站：www.yqbank.com

(29) 龙江银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捷辉

联系人：闫勇

电话：0451−85706107

传真：0451−857060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公司网站：http://www.lj-bank.com

(30) 龙湾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南前段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南前段龙湾农商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联系人：胡俊杰

电话：0577−86923223

传真：0577−869212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6596

公司网站：www.lwrcb.com

(31) 鹿城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547号信合大厦A幢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547号信合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联系人：董需

电话：0577−88077675

客户服务电话：96526

公司网站：http://www.lcrcbank.com/

(32) 洛阳银行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256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郭文博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38595

客户服务电话：96699

公司网站：www.bankofluoyang.com.cn/

(33) 宁波银行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任巧妮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34)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5097938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35) 齐商银行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吴传勇

联系人：焦浦

电话：0533−2178888−9907

传真：0533−2180303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588

公司网站：www.qsbank.cc

(36) 泉州银行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37) 日照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王鑫

联系人：成晓华

电话：0633−8081621